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年度完成值	具体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广州市 PM2.5 浓度控制在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遏制臭氧上升趋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省下达的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 稳定达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提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 100%。环境应急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水平，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根据初步自查核算，我市 2021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有望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任务。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核算工作的通知》，我市 2021 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 1200 吨、1100 吨、4800 吨、240 吨。根据初步自查核算，我市 2021 年有望超额完成省下达的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减排项目材料已经生态环境部第一轮审核并修改完善再次上报，预计 2022 年 4 月可反馈最终核算结果。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	100%	10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专项行动“回头看”，对发现的环境问题依法推进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年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2021 年 1-12 月，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实现有效管控	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优先管控名录 1 份	1 份	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优先管控名录 1 份

		PM2.5 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		24 微克/立方米	PM <sub>2.5</sub> 平均浓度 24 微克/立方米，稳定达标并保持较低浓度水平，在国家中心城市中继续保持最优。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AQI 达标率)	≥广东省下达广州市的目标要求 (%)		88.50%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AQI 达标率) 88.5%，空气质量实现再次全面达标。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 (目标值)：	95%			99.18%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对应任务、政策)	任务 (政策) 的绩效目标	任务 (政策) 关键性指标 (产出、效益、公众满意度方面)	绩效标准 (指标解释及预期实现值)	主要实施项目 (项目名称)	年度完成值	具体完成情况
开展水环境主要污染物源解析工作，进行流域水体溶解氧影响因素和变化趋势分析研究、工业废水深度治理调查研究，开展地表水、海洋和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调查、研究分析、方案草拟、规划设计、评估等工作，为水质攻坚达标、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提供专业技术、科学研究支撑，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提供方向。	加强水与海洋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障工作，提高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入河排污口动态监管，推进入海河流水质改善，减少陆源污染，逐步实现“海陆统筹，河海共治”。力争尽快全面消除劣 V 类、上游来水水质持续改善，推动考核断面水质达到省考核要求，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监管专项经费	100%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专项行动“回头看”，对发现的环境问题依法推进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完成年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评估结果为“优秀”。聚焦主要水污染物氨氮减排，“一断面一策”推进水污染防治措施，配合推进落实市总河长 10 号令，强化重点考核断面周边一级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2021 年度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16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本年度排查发现排污口 8267 个。
		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数量	不少于 1000 个		已完成，已排查发现排污口 8267 个。	
		为开展水污染防治提供长期基础数据、评估依据和决策支持，实现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能够提供技术长期基础数据、评估依据和决策支持		已完成	
		完成研究成果数量	完成年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1 份		已完成年度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1 份	
1、开展高臭氧生成潜势物种精细化走航；2、开展环境空气六参数及臭氧前体物走航监测，评估前体物高	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臭氧污染、固定源氮氧化物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精细防治以及臭氧、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转化机理协同控制等研究，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科技支撑和决策参	柴油车油品、尿素抽检油样数量	300 个	大气污染综合整治专项经费	完成柴油车油品和尿素抽检样品各 300 个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累计推广应用纯电动公交车 1.3 万台、纯电动巡游出租车 1.6 万辆；提前淘汰老旧营运柴油车 883 辆；抽查柴油车用车大户 784 家，道路、停放
		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抽检油样数量	200 个		完成抽检 200 个	

<p>值区、重点污染源影响；3、开展重点区域、工业企业集群走航摸排，多技术手段现场辅助执法；4、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总量。5、开展广州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完成整治情况评估、广州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建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广州市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现状及深度治理对策研究、机动车排气污染精细防治服务、臭氧、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转化机理及协同控制研究等工作；6、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管控。</p>	<p>考。开展高臭氧生成潜势物种精细化走航、组织实施精准管控，削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遏制臭氧上升趋势。强化新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源头监管，抽检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巩固二氧化氮达标成效。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有效应对污染天气。</p>	<p>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 VOCs 排放总量</p>	<p>不少于 40 家企业</p>		<p>完成 41 家企业。</p>	<p>地抽检柴油车 5.1 万辆，遥感监测柴油车 215 万辆次。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结合气象条件，针对我市重点区域、重点工业园区，开展臭氧生成潜势物种（VOCs）及环境空气六参数走航监测，覆盖全市 11 个行政区，VOCs 累计走航 88 天；对 132 家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完成分级工作，对 41 家重点企业编制深度治理手册。加大扬尘污染控制力度，组织夜间暗访抽查、交叉检查和联合督导，严肃查处扬尘污染问题。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完成抽检柴油车油品抽检 300 个，尿素抽检 300 个，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抽检 200 个，督促使用合格油品，巩固二氧化氮达标成效。完成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有效应对污染天气。</p>
		<p>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p>	<p>1 份</p>		<p>完成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1 份</p>	
		<p>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臭氧污染、固定源氮氧化物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精细防治及臭氧、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转化机理协同控制等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报告；新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监督检查核查报告</p>	<p>各 1 份(共 6 份报告)</p>		<p>完成 6 份。</p>	
	<p>高臭氧生成潜势物种精细化走航监测</p>	<p>不少于 57 天</p>	<p>走航监测 88 天。</p>			
<p>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聚焦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研究分析应用、建设用地分类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管理提升以及自然生态保护等工作。</p>	<p>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要求。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谋划，明确“十四五”工作思路和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分析应用，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督促实施农业用地分类管理。做好建设用地环境准入管理，重点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及风险评估报告、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受委托评审。抓好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地下水重点</p>	<p>完成项目成果数量</p>	<p>完成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年度方案 1 份</p>	<p>土壤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专项经费</p>	<p>完成《广州市 2021 年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试点方案》1 份（穗环函[2021]254 号）</p>	<p>统筹地下水污染防治，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地下水“双源”监测现状调查，从全市 556 家化工、石化和涉重金属类企业及工业园区中，筛选出 29 家重点污染源企业、5 个工业园区，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和信息上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统筹谋划，组织开展《广州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土壤和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工作思路和污</p>
		<p>当年度广州市工业企业因土壤污染问题引发的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数</p>	<p>0 起</p>		<p>未发生</p>	
		<p>成果验收通过率</p>	<p>通过专家论证会考评 100%</p>		<p>已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p>	

	<p>污染源风险防控。加强自然保护区环境监管，促进全市自然保护区持续健康发展。</p>	<p>监督检查次数</p>	<p>年度抽查各区评审土壤调查报告≥5宗次</p>		<p>全年抽查7次。</p>	<p>染防治措施。推进我市2021年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动态更新工作，强化监管。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完成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摸排情况及防渗改造工作。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完成了160家企业摸排工作，暂无需开展防渗改造工作。二是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调查评估工作，开展点位周边污染源调查以及考核点位水质监测分析，编制完成《广州市“十三五”地下水考核点位调查评估报告》。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组织开展广州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按照“自查自纠—现场检查—整改提升”工作思路，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管理机构对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进行检查整改，促进全市自然保护区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政策研究工作，为下一步编制广州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方案奠定基础。积极推进城乡融合从化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从化区生态产品统计和价值核算体系。持续推进从化流溪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助力推进自然生态保护和乡村振兴工作。</p>
--	---	---------------	---------------------------	--	----------------	--